

了解您的手机

听筒

主屏幕

左软键 /
确认键

导航键

接听键

耳机 / 充电
器接口

话筒

右软键

上网快捷键

挂断、取消和
开 / 关机键

字母数
字键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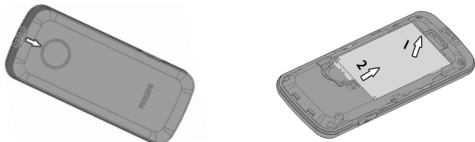


飞利浦将不断力争改善产品性能。因此，飞利浦保留修改本用户指南的权利，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飞利浦力求确保该用户指南的信息准确性，但不承担用户指南与产品之间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差异的责任。本手机用于连接 GSM/ GPRS 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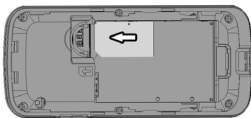
第一次使用

插入 SIM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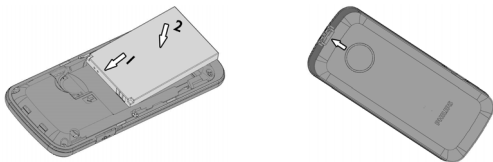
1. 按住手机后盖，向下推开后盖。如右下图所示，取出电池。



2. 安装 SIM 卡。确保正确地插入 SIM 卡，卡的金色触点朝下。



3. 如图所示，重新装回电池和电池盖。



4. 为电池充电。如图所示插上充电连接器，然后将连接器的另一端插入电源插座。



如何操作 ...

手机开 / 关机 长按 。

输入 PIN 码 用键盘输入 PIN 码，然后按  确认。

解键盘锁 先按 ，再按 。

锁定键盘锁 长按 。如需设置键盘自动锁定的待机时间，选择  菜单 > 设置 > 自动键盘锁。

拨打电话 用键盘输入电话号码，然后按  拨号。

未插入 SIM 卡时，拨打紧急号码 待机屏幕，按  SOS 拨打紧急电话。

接听电话 来电时，按 。

结束通话 按 。

访问联系人 在待机屏幕，按  进入电话簿列表。

访问语音信箱 待机屏幕，长按 。

选择输入法 在编辑状态，重复按  选择所需的输入法。

访问主菜单 在待机屏幕，按  菜单。按导航键 ▲、▼、◀、▶ 选择功能菜单。，按  选择进入选定菜单的相关选项。

浏览菜单时，快速返回待机屏幕 按 。

开启 / 关闭会议模式 在待机屏幕，长按 。（若手机设为会议模式，当有新的来电或信息时，手机仅震动。）

开启 / 关闭静音模式 在待机屏幕，选择  菜单 > 情景模式 > 静音模式。

查看通话记录	在待机屏幕，选择  菜单 > 通话记录 。
选择铃声以及调整铃声音量	选择  菜单 > 情景模式 。选择您所需的情景模式（ 会议模式 和 静音模式 除外），按  并选择 编辑 ，选择所需选项进行设置；要激活所选的情景模式，则选择 激活 。
访问我的文件	在待机屏幕，选择  菜单 > 我的文件 。（该菜单用于保存和管理您收集的图片或音频文件。）
手机上网	在待机屏幕，选择  菜单 > 手机上网 > 主页 。
如需启动 Push 消息（特殊格式的短消息，包含 URL 链接）	在待机屏幕，选择  菜单 > 手机上网 > WAP 设置 > 接收 Push 消息 > 启动 。如需查看所收到的 push 消息，选择 菜单 > 手机上网 > 服务收件箱 。
玩游戏	在待机屏幕，选择  菜单 > 娱乐 > 游戏 。
STK	在待机屏幕，选择  菜单 > 娱乐 > STK （此功能是否可用取决于您的 SIM 卡是否支持 STK 功能）。
使用计算器	在待机屏幕，选择  菜单 > 工具 > 计算器 。
创建备忘录	在待机屏幕，选择  菜单 > 工具 > 备忘录 。
将所选图片设为手机墙纸	选择  菜单 > 设置 > 显示设置 > 墙纸设置 。
设置 LCD 背光时间	选择  菜单 > 设置 > 显示设置 > 背光灯 。

设置手机显示 选择  菜单 > 设置 > 语言选择。
语言

将导航键设为 选择  菜单 > 设置 > 快捷键设置。按 
访问菜单的快 修改可变更当前设置。
捷键

设置手机自动 选择  菜单 > 设置 > 自动开机 / 自动关
开机 / 关机的 机。
时间

为您的 SIM 卡 选择  菜单 > 设置 > 安全设置 > PIN 码。(
设置 PIN 密码 默认的 PIN 码由您的网络运营商提供。)
保护

为您的手机设 选择  菜单 > 设置 > 安全设置 > 手机密
置手机密锁 码。(默认的手机锁密码为 123456。)
保护

恢复出厂设置 选择  菜单 > 设置 > 恢复出厂设置。(默
认出厂设置密码为 123456。)
保护

输入文本和数字

1. 重复按  键选择您所需的输入法。

：拼音输入法

：简体笔划输入法

en：智能英文输入法

 ：英文输入法

 ：数字输入

2. 按  键输入标点符号。

3. 按  输入空格。

拼音输入

根据所需汉字的拼音顺序，按一下拼音字母对应的数字键，手机便会提供合理的拼音字母组合。按 ◀ 或 ▶ 选择所需的拼音组合，然后按 ▲ 或 ▼ 上下浏览并选取所需的汉字。若所需汉字出现在当前汉字候选区中，按  确认。按 ◀ 或 ▶ 选择所需的汉字并按  确认输入汉字。

智能英文输入

您只要按一次所需字母的对应键，即可拼出单词：手机会分析您输入的按键，然后在弹出窗口显示可能相关的字母或单词组合。

如何输入单词 “home”

1. 按 ，，，。

屏幕上显示列表中的第一个单词：Good

2. 按 ▶ 浏览并选择 Home。

3. 按  确定。

重复按键输入 (ABC/abc)

按所需字母的对应键输入单词。按一次可输入键上的第一个字母，快速按两次可输入键上第二个字母，以此类推直到所需字母出现在屏幕上。

如何输入单词“home”

按  (4 dots),  (GH),  (6 dots),  (6 dots),  (MNO),  (3 dots),  (DEF)。输入完成后, 按  确定。

笔划输入

笔划输入的原理是将中文字按其笔划顺序分解。使用笔划输入时, 参照手机上对应笔划的按键, 将笔划按顺序输入, 即可得到需输入的中文。该手机中的笔划输入法将中文字的笔划分成五个基本笔划: (即横, 竖, 撇, 捺及折), 再加上一个特殊笔划。当所需笔划不属于以上五种笔划时, 可使用特殊笔划 () 代替。

通话设置

拨打 IP 电话

1. 待机屏幕, 按  **联系人** 进入联系人列表。
也可以选择  **菜单** 进入 **联系人 > 联系人列表**; **信息 > 短信 > 收件箱** 或 **通话记录 > 全部通话**。
2. 选择所需的联系人或电话号码, 选择  **选项 > IP 拨号**。
您可以通过选择 **菜单 > 设置 > 通话设置 > IP 号码设置** 来预设并激活 IP 号码。

快速拨号

在待机屏幕, 您可以长按数字键 ( 至 ) 拨打预设的快速拨电话号码。如需为联系人设置快速拨号键, 选择 **菜单 > 联系人 > 快速拨号**。

黑名单

您可以拒绝特定联系人来电。

选择  **菜单 > 联系人管理 > 电话防火墙**。编辑您所需的黑名单联系人或电话群组, 然后在 **开关设置** 中选择 **开启** 激活该功能。

处理多个来电（需网络支持）

需启用呼叫等待功能，关闭呼叫转移功能，选择  **菜单 > 设置 > 通话设置**。

拨打第二通电话

如需在当前通话中拨打第二通电话，用键盘输入号码或者从电话簿中选择所需联系人，并按 。

接听第二通电话

如需通话时接听等待中的第二通电话，按 。拒接第二通来电，按 。

信息

编写和发送短信

1. 选择  **菜单 > 信息 > 短信 > 新建信息**。
2. 输入信息内容（请参见第5页“输入文本和数字”）。要在信息中插入文字模板，则选择  **确认 > 常用短语**。
3. 信息编辑完后，按  发送。

阅读和回复短信

1. 若屏幕显示有新信息，选择**查看**阅读该条信息；也可以选择**信息 > 短信 > 收件箱**，选择需阅读的短信，按 。
2. 如需回复当前短信，选择  **选项 > 回复**。

编写和发送彩信

1. 选择  **菜单 > 信息 > 彩信 > 新建彩信**。
2. 在**收件人**、**抄送人**、**密送人**栏中，按  输入收件人或收件群组的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
3. 在彩信内容栏中，按  编辑彩信内容；如需插入图像，音频文件等，则按  **选项**选择所需的编辑选项。
4. 彩信编辑完成后，按  **选项**选择**发送**彩信。

阅读和回复彩信

1. 选择**信息 > 彩信 > 收件箱**，在信息列表中，选择所需的彩信，按  **选项 > 播放** 当前彩信。
2. 在收件箱列表中要回复所选彩信，按  **选项 > 回复彩信 / 短信**。

语音信箱

您可以设置语音信箱服务器号码，并读取语音邮件。有关账户信息，请咨询网络运营商。

进入**菜单 > 信息 > 语音信箱**，选择**号码设置**输入语音信箱服务器号码；选择**接听信息**收取语音邮件。

联系人

添加新的联系人

您可以将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电话簿）储存在手机或SIM卡上。对于储存在手机中的通讯录，您可以添加更多详细的信息，如家庭电话、办公室电话、邮箱地址等。

1. 选择  **菜单 > 联系人 > 新建**。选择存储位置：**至SIM**或**至手机**。
2. 依次输入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若选择保存**至手机**，要选择联系人所在群组，重复按◀或▶。

查找联系人

选择**联系人 > 联系人列表**。在搜索栏内，输入联系人姓名拼音首字母，相关联系人即按字母排列显示出来。按 ▲ 或 ▼ 选择所需的联系人。

也可以选择**电话簿 > 快速查找**。输入所需联系人的姓名。按  切换至您所需的输入法。

来电群组

1. 选择**联系人 > 群组**。
2. 按 ▲ 或 ▼，及  **选择** 群组。
3. 您可以为群组选择铃声及添加群组成员。

设置时钟

1. 确认手机已经开机。如有需要，长按 。
2. 在待机屏幕，选择  菜单进入 **设置 > 日期和时间**。
设定时间 / 日期：使用数字键盘输入日期和时间。
设置时间 / 日期显示格式：使用导航键 ▲ 或 ▼ 选择时间格式（12 小时或 24 小时）及日期格式。
3. 如需设置不同时区的时钟：
选择  菜单进入 **工具 > 世界时间**。
按导航键 ◀ 或 ▶ 选择所需的城市。如需将所选城市设为本地时间，按  选项选择 **设为本地**；如需开启或关闭夏令时，按  选项选择 **设定 / 取消夏时制**。

闹钟

您可以设置 3 个闹钟。

设置闹钟

1. 确认手机时间是否设置正确。
2. 选择  菜单 > **工具 > 闹钟**，屏幕显示闹钟列表。
3. 选择一个闹钟，按  选项 > **开启** 开始设置。
设置时间：设置闹钟时间。
设置重复模式：可选择闹铃 **一次**，**每天** 闹铃或者 **自定义**。若选择了 **自定义**，在日期列表，按  键勾选所需闹铃的日期，然后按  完成设置并激活该闹钟。
4. 如需取消某个闹钟，选择所需闹钟，按  选项选择 **关闭**。

使用闹钟

闹钟会在设定时间闹铃。

选择 **停止**：闹钟停止闹铃。如果您已设置选择了循环模式（见“设置闹钟”），闹钟会在指定的时间再次闹铃。

选择 **延时**：闹铃会在五分钟后再次响铃。

当手机设为会议模式时，闹铃到了设定的时间只会震动，不会响铃

日历

创建待办事项

1. 选择  **菜单** > **工具** > **日历表**。
2. 按  **选项**选择**全部日程表**。在日程列表中，选择一个空的任务事项或需被替换的任务事项。然后，按  **选项**选择**查看** > **编辑**待办事项；编辑完后，按  **确认**进入**设定时间**。使用数字键盘输入时间；时间设置后，按  **确认**进入**设定日期**。使用数字键盘输入日期。日期设置后，按  **确认**完成待办事项的设置并激活该日程。

已激活的待办事项会在设定的时间响铃或振动。如许设置铃声或提醒类型，进入**菜单** > **情景模式**。选择一种模式（会议模式和静音模式除外），按  **选择** > **编辑** > **铃声设置** > **闹钟铃声**选择铃声；按  **选择** > **编辑** > **提醒类型** > **闹钟提示**选择提示音类型。

查看日历

在日历中选择您所需的日期，按**选项** > **日程表**。
如需查看农历日期，在日历中选择所需日期后，按**选项** > **农历**。

区号查询

可让您查询全国各个城市的电话区号。
在待机屏幕，选择  **菜单** > **工具** > **区号查询**。

归属地查询

在待机屏幕，选择选择  **菜单** > **工具** > **归属地查询**。输入移动电话号码，即可让您查询到该电话号码的归属城市和城市区号。

注意事项

无线电波



您的手机是一部低功率无线电发射器和接收器。在操作时，手机会发出并接收无线电波。无线电波会将您的语音或数据信号传送到与电话网络相连的基站。该网络控制手机发射功率。

您的手机以 **GSM** 频率 (**900/1800 MHz**) 传输 / 接收无线电波。

GSM 网络控制传输功率 (**0.01 至 2 瓦**)

您的手机符合所有相关安全标准。

您应该对自己的手机负责。为避免对您本人、他人或对手机本身造成伤害，请仔细阅读并遵守下列全部安全指示，并告知向您借用手机的任何人士。



请将您的手机存放在一个安全且儿童无法触及的地方。

不要写下您的 **PIN** 码。请记住此密码。如果您在较长时间内不使用手机，应关机和拆下电池。

此外，预防未经授权使用手机的行为：

请在购买本手机后更改您的 **PIN** 码，并启动通话限制选项。



手机的设计会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规章。然而手机可能会干扰其它电子设备。因此，在家里或外出使用手机时，您必须遵循当地的建议和规章。您尤其需要严格遵守汽车和飞机使用手机的规章。

公众对于使用手机可能造成健康危害的关注已有很长时间。

目前在无线电波技术（包括 **GSM** 技术）方面的研究已通过审核，安全标准已经制定，以确保公众不会受到无线电波的辐射危害。您的手机符合所有适用的安全标准，并且符合无线电设备和电讯终端设备规定 **1999/5/EC**。

在下列情况下要保持关机

防护不足或高敏感度的电子仪器可能会受到无线电波的干扰。此干扰情况有可能导致意外的发生。



在登机 and / 或将手机装入您的行李中时。在飞机上使用手机会危及飞机的操作，干扰手机网络，甚至可能触犯法律。



在医院、诊所、其它保健中心及任何您附近可能会有医疗设施的场所。



含有潜在爆炸性气体的地区（如加油站以及空气中含有灰尘颗粒如金属粉末的地区）。

运输可燃性产品的车辆（即使车子已停泊）或由液化石油气（LPG）驱动的车辆内，请先检查此车是否

符合现行的安全规定。

在您被要求关闭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地区，例如采石场或其它正在进行爆破作业的地区。



请咨询您的汽车制造商以确定您车内使用的电子仪器不会受到无线电波的影响。

起搏器

如果您是起搏器用户：

开机时让手机与起搏器至少保持 **15 厘米** 以上的距离，以免有潜在的干扰。

请不要将手机放在胸袋中。

用离起搏器较远的那一侧耳朵来接听电话，以尽量减少潜在干扰。

如果您预感到已产生干扰，请关闭手机。

助听器

如果您是助听器用户，请向医生和助听器厂商咨询，了解您使用的设备是否对手机干扰敏感。

性能提升

为了提升手机性能，减少无线电辐射，降低电池耗电量并确保安全操作，请遵从以下指示：



为使手机发挥最佳和最令人满意的操作性能，我们建议您以正常的操作姿势使用本手机（在未使用免提模式或免持式配件时）。

请不要将手机放在极高或极低的温度环境中。

小心使用手机。任何误用将会导致客户服务条例声明无效。请不要将手机浸在任何液体中：如果您的手机弄湿了，请关机并取出电池，并在过了 **24** 小时、手机干了之后再开始使用。

要清洁手机，请用软布擦拭。

拨打及接收电话所耗用的电池能量是相同的。然而，在待机模式下的手机若持续存放在同一地点则消耗能量较低。在待机而被移动的情况下，手机会耗用传输更新信息到网络所需的能量。降低背景光时间的设定，以及避免在各菜单间做不必要的移动也有助于节省电池能量以提供更长的通话和待机时间。

电池上显示的信息

您的手机由可充电电池提供能源。

仅可使用指定充电器。

不要烧毁电池。

不要使电池变形或拆开电池。

请不要让金属物体（例如口袋中的钥匙）造成电池接触器的短路现象。

避免将手机暴露在过热（**>60°C** 或 **140°F**），过湿或腐蚀性极强的环境中。



为您应该仅使用飞利浦原装电池与配件，因为使用任何其它配件将可能损坏您的手机，并可能导致您所有的飞利浦手机担保无效。使用不正确型号的电池也可能将导致爆炸。

请确保损坏部分立即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更换，并使用飞利浦原厂配件。

您的手机与您的汽车



据研究证实，开车时用手机进行通话会分散注意力，这会非常危险。请遵循以下指示：

在开车时应全神贯注。在使用手机前请先将车子开到路边停好。

请遵守开车及使用 **GSM** 手机所在地的法令。

如果您想要在车内使用手机，请安装专为此用途设计的免提车用组合，不过您仍须确保自己能全神贯注地开车。

请确保您的手机和车用组合不会阻碍车内的任何安全气囊或其它安全仪器的操作。

某些国家的公共道路禁止使用闹铃系统来操作车灯或用车笛来提示来电。请遵循当地法令。

环保责任



请切记要遵循有关包装材料、耗尽电池及旧手机处理方面的当地法令，并尽量配合他们的回收行动。

飞利浦的电池及包装材料已标注标准符号以促进废弃物的回收及正确处理。

包装材料：流动中的循环代表已标示此符号的包装材料可回收。



绿点符号表明已找到有关国际包装恢复和回收系统的非常经济的做法。



塑料材料可以循环使用（还作为塑料种类标识）。

本设备可能包含受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出口法律和法规控制的商品，技术或软件。严禁任何违反法律的转移行为。

飞利浦原厂配件

标准的手机包装中已包括某些配件，如电池和充电器。我们还可能向您提供额外的配件或以选购方式提供其它配件。因此，手机包装中的内容可能有所不同。

说到性能表现 飞利浦原厂配件的设计可让您的飞利浦手机发挥最大性能。下列部分配件可能不在中国大陆地区销售。

为发挥您手机的最高性能，并且不会使您的保修变为无效，请购买专为配合您的手机使用而设计的飞利浦原厂配件。请到飞利浦指定的服务商处购取飞利浦原厂配件。飞利浦对由于使用未授权配件而造成的任何损害不承担责任。

充电器

在交流电源插座下给电池充电。小巧设计便于放入公文包或手提包中。

商标声明



飞利浦及飞利浦盾徽均为皇家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经皇家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授权由深圳桑菲消费通讯有限公司生产制造。

证书信息（比吸收率）

国际标准

您的移动电话是无线电发射机和接收机。它的设计和制造使其不会超出国家标准 (GB21288-2007) 要求建议的射频辐射限值。这些限值是综合规范的组成部分，并规定了适用于一般公众的射频能量允许级别。规范是由独立的科学组织在对科学研究进行了定期和深入的评估后制定的。这些规范已包含了一定的安全系数，以确保各个年龄和健康状况的人群的安全。

移动电话的辐射标准采用的计量单位被称作比吸收率 (SAR)。适用于公众的无线电话比吸收率限值是平均每 10 克身体组织 2.0 瓦特 / 千克 (W/kg)。

在测量比吸收率时均采用标准操作位置，同时手机在所有被测频段上的发射功率经验证均为其最高级别。鉴于比吸收率是在经验证的最大功率级别上确定的，手机在操作中的实际比吸收率可能远远低于最大值。这是因为手机被设计为可在多种功率级别下工作，而其在实际操作中仅使用连接网络所需的功率级别。通常，您越接近基站，手机的输出功率就越低。

尽管不同手机在不同位置上的比吸收率值存在差异，但是它们都满足射频辐射的相关规范。

经测试，本款 E102 的手机最高比吸收率值为 1.11 瓦特 / 千克 (W/kg)，符合国家标准 (GB21288-2007) 要求建议的射频辐射限值。

无论是在靠近耳部的正常操作位置，还是与身体相距 1.5 厘米的位置使用，本手机都符合射频辐射规范的要求。若使用手机套、腰带夹或支架随身携带手机，则应确保此类配件无金属元器件且应保持本手机与身体的距离至少为 1.5 厘米。

客户服务条例声明

1. 当手机出现故障，客户凭购机的有效发票及三包凭证享受三包权利。

符合其中保修规定的可选择最近的飞利浦授权维修中心享受保修服务。客户可通过服务热线咨询维修网点。

2. 凡本公司出售的手机主机享有自购买日起壹年的保修。充电器保修壹年，电池保修半年，耳机保修叁个月。
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则不属于三包范围。属非保修手机，维修中心将作保外收费维修处理。

仅可使用指定充电器。

购机发票或三包凭证上的内容与商品实物标识不符或被涂改。

包括手机调出的IMEI号和机身背贴上的不符；

手机背后的封条或标签被撕毁 / 涂改 / 损坏 / 不可辨识。手机的保修标记被拆封或丢失；

手机浸液（如：入水 / 手汗 / 使用环境潮湿）、摔掉、非法拆装等原因造成的损坏；

未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使用、维护、保养或意外或运输所造成的损坏；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战争等原因造成的损坏。

4. 其他限制：本保证和三包凭证构成完整的协议书。除上述明确表明的保证内容以及法律和不可排除的内容以外，飞利浦不提供其它任何保修。并且特此声明不保证任何适销性，也不对某一特定用途做默认保修。

飞利浦对任何有关该产品的购买及使用而引起的无论何种类型、原因的损失、或及何种形式与特点的索赔的全部赔偿额，只限于原始产品当时的购买金额。

然而，飞利浦将不负任何因本产品的购买或使用而引发的惩罚性的、特别的、意外的、间接的或相应而生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损失、时间损失、各种不便、商业损失、利润损失、商业机会损失、货物及服务的替换费用、投资损失、商誉信誉损害或数据丢失及第三方索赔）。在法律许可

的最大限度内，不论飞利浦是否已被告知这种损失的可能性，尽管任何有限补偿的基本目的也无法实现，但这些限制依然有效。

本条例和三包凭证将构成客户与飞利浦之间就该移动电话机商品所达成的完整的唯一的协议。它将取代之前的所有协议，包括口头或书面及来往与各方之间与此有限责任协议有关事项的通讯。任何速递商、零售商、代理人、销售商、雇员，其中包括飞利浦的雇员均不得对此有限责任协议做任何更改。您也不应将任何此类的修改作为依据。

5. 本公司设有售后服务热线回答客户产品使用问题，国内维修网点咨询并接听客户投诉。

热线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8:00**

非工作时间有语音信箱自动留言。

热线服务电话：**4008 868 001**

* 飞利浦对以上内容保留最终解释权。

环保说明

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联苯 醚 (PBDE)
手机主体	x	○	○	○	○	○
电池	x	○	○	○	○	○
充电器	x	○	○	○	○	○
附件	x	○	○	○	○	○
Q: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 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x: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 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本产品符合欧盟 RoHS 环保要求; 目前国际上尚无成熟的技术可以替代或减少电子陶瓷、光学玻璃、钢及铜合金内的铅含量)						

该环保使用期限指在正常使用条件下, 手机(不含电池)及其附件产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或元素不会发生外泄或突变, 电子信息产品用户使用该电子信息产品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对其人身、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期限。

